

证券代码：837407

证券简称：弗德里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弗德里希生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将控股子公司 27%的股权(实收资本未到账部分)转让给弗德里希生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 0 元整。

协议签署时间：以实际签署日为准，双方签订协议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鉴于公司转让的 27% 股权尚未实缴，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0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本次出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1,614,625.18 元，净资产为 15,834,909.56 元。标的公司 2017 年

度资产总额为 3,284,904.21 元，净资产为 1,808,502.72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转让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应当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弗德里希生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1 幢等 6 幢 4 号楼 2 层 S034 号(阳光小微空间孵化聚集区),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1 幢等 6 幢 4 号楼 2 层 S034 号(阳光小微空间孵化聚集区),法定代表人为李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110109MA00C6YW7X,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开发、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空调制冷设备;机械设备安装;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

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弗德里希生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在转让前，持有标的公司的 20%的股份。转让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的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 98 号院 101 幢等 6 幢 4 号楼 2 层 S056 号(阳光小微空间孵化聚集区)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农业种植、推广、研发、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设备、智能设备及配件销售;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进行控制，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的 27%的股权（实收资本全部未到位的部分）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弗德里希生物环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转让的 27%股权尚未实缴，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后确定，本次转让价格定为 0 元,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日,双方签订协议的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7 日, 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以实现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布局,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交易双方签订的《北京弗德里希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1日